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兴业证券"或"保荐机构")作为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龙汽车"或"上市公司")2018 年度非公开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保荐办法》")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,开展金龙汽车的持续督导工作,持续督导期为2020年2月18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2021 年 8 月 30 日,金龙汽车公告了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,2021 年半年度 度净利润为负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,兴业证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对金龙汽车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。现将本次专项现场检查 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对金龙汽车进行了现场检查。现场检查人员为 黄实彪、吕文君。

在现场检查过程中,结合金龙汽车的实际情况,现场检查人员与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,并要求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,了解金龙汽车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、财务情况,对 2021 年半年度金龙汽车净利润为负的原因进行研究和分析。

二、金龙汽车 202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:万元

项目	2021 年半年度	2020 年半年度	变动金额	变动比例
一、营业总收入	622,017.67	571,108.25	50,909.42	8.91%
其中:营业收入	622,017.67	571,108.25	50,909.42	8.91%
二、营业总成本	649,190.87	603,937.63	45,253.24	7.49%
其中:营业成本	562,498.00	517,630.21	44,867.79	8.67%
税金及附加	3,936.69	3,797.19	139.50	3.67%
销售费用	34,725.58	34,327.16	398.42	1.16%
管理费用	19,868.44	18,333.52	1,534.92	8.37%
研发费用	26,329.72	29,848.63	-3,518.91	-11.79%
财务费用	1,832.45	0.93	1,831.52	196978.10%
加: 其他收益	3,448.43	5,618.42	-2,169.99	-38.62%
投资收益	3,275.88	2,361.20	914.68	38.74%
公允价值变动收益(损 失以"一"号填列)	1,345.09	-852.76	2,197.85	257.73%
信用减值损失(损失以 "-"号填列)	3,180.26	-5,165.29	8,345.55	161.57%
资产减值损失(损失以 "-"号填列)	-5,736.87	-80.39	-5,656.48	-7036.20%
资产处置收益(损失以 "一"号填列)	-26.45	-5.70	-20.75	-364.42%
三、营业利润(亏损以 "一"号填列)	-21,686.87	-30,953.89	9,267.03	29.94%
加:营业外收入	406.96	914.23	-507.27	-55.49%
减:营业外支出	355.55	762.79	-407.25	-53.39%
四、利润总额(亏损总 额以"一"号填列)	-21,635.45	-30,802.46	9,167.00	29.76%
减: 所得税费用	241.77	-13.60	255.37	1877.25%
五、净利润(净亏损以 "一"号填列)	-21,877.22	-30,788.85	8,911.63	28.94%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	-16,321.76	-21,769.05	5,447.29	25.02%

三、金龙汽车 2021 年半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

2021年1-6月,公司营业利润-21,686.87万元,较上年同期增加29.94%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6,321.76万元,较上年同期的-21,769.05万元亏损规

模有所收窄。公司业绩仍为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客车销量下滑导致毛利下降。受行业景气度恢复程度的影响,2021年1-6月金龙汽车客车销量虽较2020年同期有所增长,但仍未恢复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前的2019年同期水平。因此2021年半年度,金龙汽车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虽较2020年同期有所增长,但因客车销量较疫情前下滑、单车固定成本较高,因此公司综合毛利较以往年度处于较低水平,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为负。

此外,2021年1-6月金龙汽车资产减值损失较2020年同期亏损金额有所增加,主要原因是合同资产下的应收新能源地方财政补贴减值金额增加。2021年1-6月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2020年同期变动主要原因为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金额较2021年期初有所减少。

四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上市公司应当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制定经营策略,加强经营管理,防范经营风险,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及时、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,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五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 事项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规定,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,现场检查报告应当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除此之外,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金龙汽车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六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针对本次专项现场检查,上市公司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,积极组织相关 部门和人员,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。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,未 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。

七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保荐机构认为,上市公司 2021 年 1-6 月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受客车销量下滑等 因素影响。

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,上市公司已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宏观环境风险、新能源客车政策变化的风险、客运市场风险等风险事项。保荐机构将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,进行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经营业绩,并督促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。(以下无正文)

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	告》之签署页)		
保荐代表人:_			
	黄实彪	李蔚岚	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